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作為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88%股份，最高代價為人民幣70.4百萬元（相當於約79.6百萬港元）（根據賣方將就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承諾的溢利保證可能會作出下調，詳情將由訂約方釐定）。買方亦擬進一步購買目標公司餘下的12%股份，惟待與目標公司餘下股東商討後方可作實。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住宅物業的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社區及智能城市項目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智能社區及智能城市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安全及識別用途的硬件、用於住宅管理及社區服務的軟件。目標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大灣區業內的領先企業。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性、費用及規管法律條文等方面的若干條文除外）。倘買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作為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88%股份，最高代價為人民幣70.4百萬元（相當於約79.6百萬港元）（根據賣方將就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承諾的溢利保證可能會作出下調，詳情將由訂約方釐定）。買方亦擬進一步購買目標公司餘下的12%股份，惟待與目標公司餘下股東商討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為目標公司88%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其中一名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88%股份。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將為人民幣70.4百萬元（相當於約79.6百萬元）（根據賣方將就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承諾的溢利保證可能會作出下調，詳情將由訂約方釐定）。
- 盡職審查： 買方有權（但毋須）針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開展盡職審查及調查，涉及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務及其他方面。
- 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到後方可作實，包括：(i)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如適用）；(ii)賣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該等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未被撤銷；(iii)買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必要的授權、批准、同意、許可及／或豁免，且該等授權、批准、同意、許可及／或豁免未被撤銷；(iv)賣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及(v)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未曾出現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亦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最後完成日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及失效：(i)簽訂正式協議日期；或(ii)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65天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費用及其他一般規定等方面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將不具法律約束力。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住宅物業的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社區及智能城市項目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智能社區及智能城市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安全及識別用途的硬件、用於住宅管理及社區服務的軟件。目標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大灣區業內的領先企業。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由於智能生活（包括智能家庭解決方案及智能城市服務）日益普及，本公司相信智能生活相關業務的增長前景良好。因此，本公司把業務機會集中在發展圍繞智能生活及智能城市相關業務的技術應用，包括採取收購的方式。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堅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智能生活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會。

除智能生活相關業務外，目標集團位處大灣區，其目標是成為該區業內的領先企業。經考慮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乃本集團進軍大灣區具增長潛力的智能生活相關業務以及透過建議收購事項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的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經計及上述因素，全體董事（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性、費用及規管法律條文等方面的若干條文除外）。倘買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此舉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當中載入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廣東省九個市（即廣州、深圳、東莞、惠州、佛山、江門、中山、珠海、肇慶）、香港及澳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購買目標公司88%股份的建議收購事項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住宅物業的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社區及智能城市項目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其中兩名股東，為目標公司合共88%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基準換算成港元。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